

## 從事道路作業發生公路交通事故死亡職業災害

1. 災害類別：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2. 承攬關係及交付承攬之管理
  - (1)承攬關係：業主（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事業單位（宏○工程有限公司）
  - (2)交付承攬之管理：
    - A. 事業單位於本工程未有將全部或部分工項交付承攬情形，爰認在本案中並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
    - B.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業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辦理，內容如下：(1) 於辦理工程採購時，已於工程採購契約總表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2) 已於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如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該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管理費項目不隨之調低；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金額高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項同項底價金額者，經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之規定；(3) 已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工程採購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包含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重點，且於招標時敘明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4) 已委託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5) 辦理工程時，已要求監造單位於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6) 已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及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列入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
3. 災害概況：
  - (1)發生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2 分
  - (2)消息來源：事業單位工地主任
  - (3)檢查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3 日
  - (4)發生處所：新北市新店區永業路 91 號前方道路上
  - (5)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 (20)
  - (6)災害媒介物：汽車、公共汽車 (231)
4. 災害發生經過：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2 分，事業單位使罹災者於道路上進行人孔蓋除鏽與補漆等缺失改善作業時，因現場未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如三角錐與連桿）及交通引導人員，亦未使罹災者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致罹災者遭行駛之車輛撞擊，經緊急送往醫院搶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事故現場照片

5.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遭車輛撞擊致死。

(2)間接原因：

A. 不安全狀況

a. 使罹災者於道路上從事作業，未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亦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b. 使罹災者於道路上從事作業，未使其穿戴具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

B. 不安全行為：無。

(3)基本原因：

A. 未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實施防護用具檢點。

B. 使勞工於道路上從事作業，未有道路施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執行記錄。

6. 處理情形：通知改善、處以罰鍰、移送地檢署。

7. 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

(1)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後續採取之處理措施：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複查。